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3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等12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等12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

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等九类。

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由市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产业聚集区项目、市建成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项目由各区政府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一）集成服务。突出整体政府理念，所有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功能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咨询辅导专区、帮办代办专区，为项目建设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二）流程再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三减少”为重点，再造重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解决多头申报、来回跑趟问题，助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信息共享。建立专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管理系统，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项目信息网上归集、审批结果网上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并联办理。

（四）上下联动。依托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融合、市县两级审批服务融合、市级审批服务部门业务融合、实体大厅与线上大厅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全链条联动审批，无缝衔接。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依托于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行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审批工作机制。

第二章 审批机制

第六条 建立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核准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其他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土地成交合同签订、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

发等事项。同步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用地出让类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服务单位和图审机构参与，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投资类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社会投资类项目不再需要招标备案，由业主单位自行发包，凭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办理。

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城乡建设档案等事项验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设施验收同步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与竣工验收并行办理。

第七条 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各并联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

责制定本阶段一张表单、办事指南，组织联合辅导、现场踏勘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阶段内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并联审批阶段的配合部门要按照牵头部门要求，按时参加联合辅导、联席会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任务，并将审批结果报送牵头部门。

各并联审批阶段内涉及的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评估结果，完成相关方案设计。

第八条 实行建设项目报批前辅导机制。帮办代办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审批要求，或者申请人的要求，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与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标准等相关的报批前辅导，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批前辅导由项目单位自愿选择，不得作为窗口受理的前置条件或必经程序。

第九条 实行“一窗受理”工作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平行受理各并联审批阶段所有业务。

综合受理窗口接件后，将电子文档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机构。

审批部门接到材料后，如需其他单位的审批结果、审查决定、

评估结果等作为前置条件，应先对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待相关结果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纸质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至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如需纸质材料，自行在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打印，或到牵头部门调取纸质材料。

第十条 建立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消防和防雷等技术审查，可提前进行，尽早发现问题，在报批前将问题进行消化，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计入审批总流程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席会议或参加联席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时限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审意见或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行政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并联审批部门联合进行，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出具现场勘察、勘验报告或结论。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机制。根据需要，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可就审批事项征询或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但不应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不应

交由申请人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容缺审批机制。对具备法定的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缺少次要条件或手续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预先受理审查，申请人出具承诺后，直接出具审批结果。

第十五条 建立告知承诺机制。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清单，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机制。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如果需要上一环节已豁免审批事项的审批决定或结论的，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

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制度。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每个工程建设项目确定一个帮办代办团队，由阶段牵头部门首席代表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为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提供“一对一”“多对一”的“店小二”式贴心帮办代办服务，跟踪督促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建章立制的良性循环。

第十八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所有证照信息、身份证明、政府机关发放的审批决定等信息全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证照、文书、合同、图纸、文件等信息应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九条 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的衔接工作，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并行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交上一阶段牵头部门，随上一阶段行政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及证照一并送达申请人。

第三章 事项办理流程

第二十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从系统收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后，于7个工作日内、第15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于第15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2.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将项目申报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材料推送相关配合部门。

(1) 核准类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核准，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备案类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在第7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3.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0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且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6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审批结果后，在第13个工作日前将本阶

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

需要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的，民政部门在接到系统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决定。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在接到系统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同步办理，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在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第13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通过系统自动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后，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所需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和单位，组织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

16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材料及技术审查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工作，5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在第15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二)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需国家、省审批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气象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改造审批、人防工程报废审批的，人防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改造审批决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报废审批决定。

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步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除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以外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将本阶段审批结果一并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一）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审图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图；同步告知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各公用服务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审查、验收、接通等环节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二）主流程外并联事项。涉及主流程外并联事项的，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的，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同步进行，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出具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气象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林业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前公示，批前公示后3个工

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人防部门在收到系统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综合窗口受理联合验收申请后，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相关参与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城建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及接入。

需办理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验收的，气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办理生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水利部门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办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办理，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四条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直接进入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1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可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缴费时间并作出承诺，但需在施工许可前缴纳完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及其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技术审查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示事项清单、现场踏勘清单的事项必须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和相关工作，严禁体外循环，并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含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办理。

第二十七条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全覆盖，利用科技手段，对审批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审批结果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系统共享。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豁免办理的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重点抽查或全覆盖检查。

具体监管办法，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违约等情况，记入“黑名单”予以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未落实政务服务相关制度、未履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擅自增加前置条件、不依法实施审批行为以及因部门原因造成超期审批、让申请人多跑趟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倒查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安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标准、综合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整合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三、具体措施

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审图机构逐步实行数字化审图，实现一次受理、一套图纸、一站审查、一个平台、统一监管的施工图审查模式。

(一) 统一整合审查机构。

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使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规定的审查机构标准。建设、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审图机构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图人员业务能力。

(二) 实行集中综合审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审图机构进行，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审查合格书，并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消防工程，进行技术审查后，还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法定形式审查。

(三) 缩小审查范围。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

修工程)；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60 米以下城市市政道路（不含桥梁）、园林绿化工程；临时建筑等可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对其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四)压缩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审图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五)推行数字化审图。

审图机构要逐步实行施工图无纸化申报、在线审查、技术服务和电子签章，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存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透明。审图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通过平台推送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并统一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六)加强审图质量监管。

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制订配套措施，及时协调问题，扎实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开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并会同人防部门督促做好本系统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市、县两级事权划分，可逐步将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做好电子施工图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三）加强人员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结合各专业审查技术要点及要求，联合组织审查机构开展技术培训，使审查人员熟练掌握城建、消防、人防等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综合审查能力。

安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等 7 大类 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指导性流程图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制度，结合我市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推进要求和审批时限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的改革目标，调整了安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等 7 大类专项流程图。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流程部分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中互为前置条件的事项，容缺受理、并联并行办理。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流程部分推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现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全程电子化，压缩审批时限。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的受理容缺设计方案审查结果，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行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部分全面实施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防雷、技防等）全程电子化，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消防设计审查并行办理，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等措施，压减、控制审批时限。

竣工验收阶段：主流程部分实施规划核实、消防、人防、防雷、技防等事项联合验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验收同步进行，将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并行办理，压减审批时限。

各审批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事项同相应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附件：1. 安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2. 安阳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4. 安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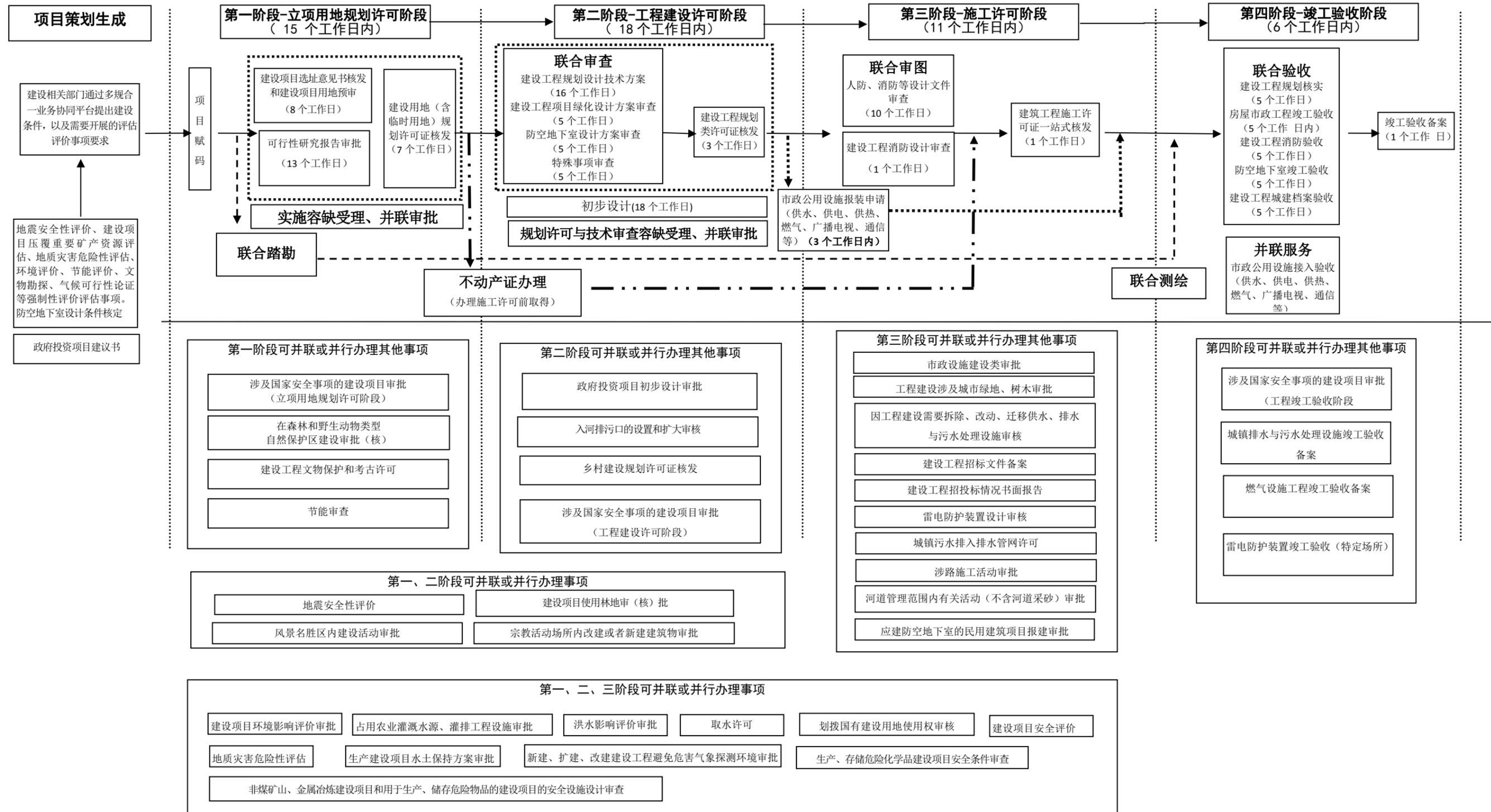
5. 安阳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6. 安阳市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7.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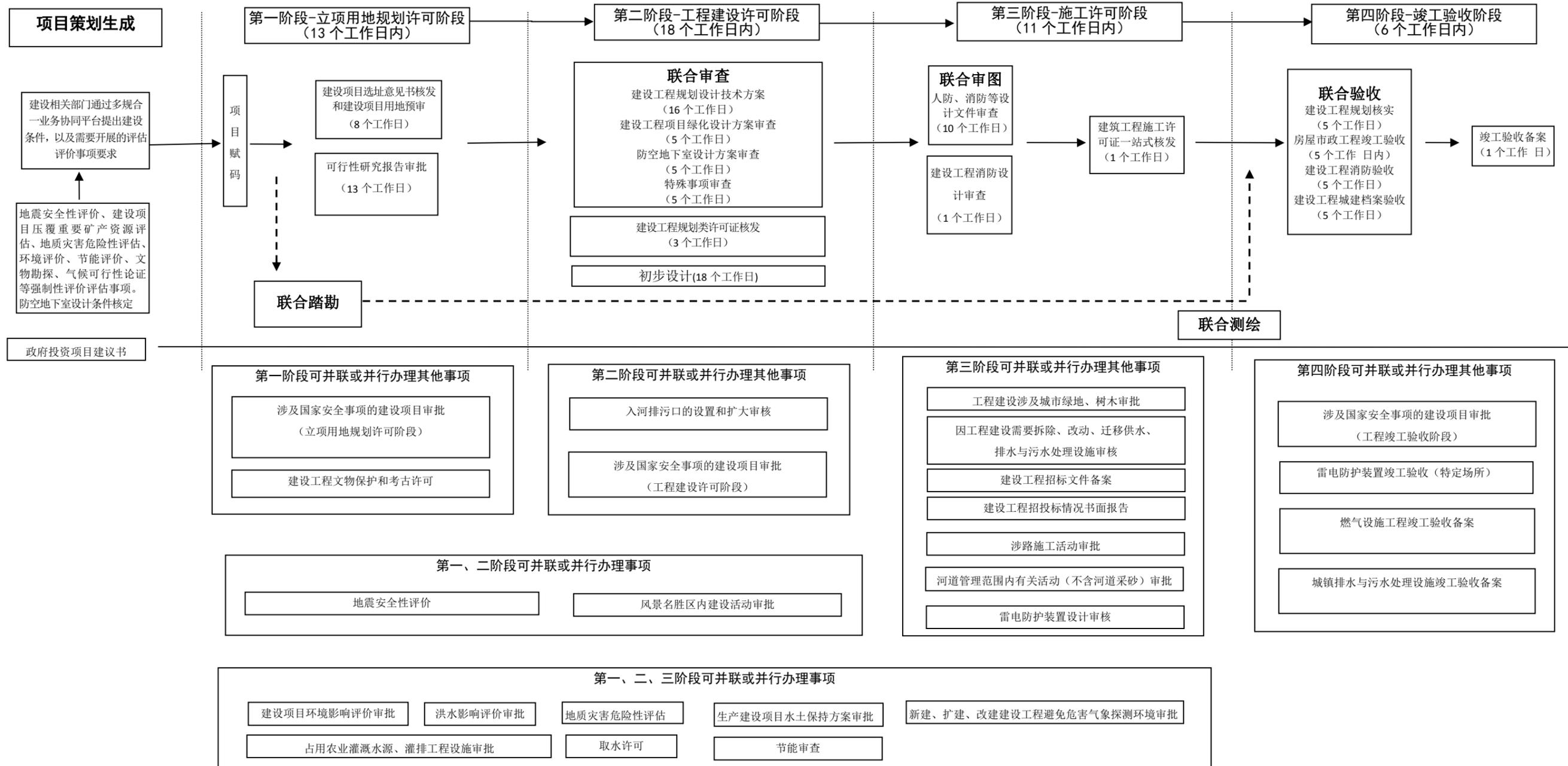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安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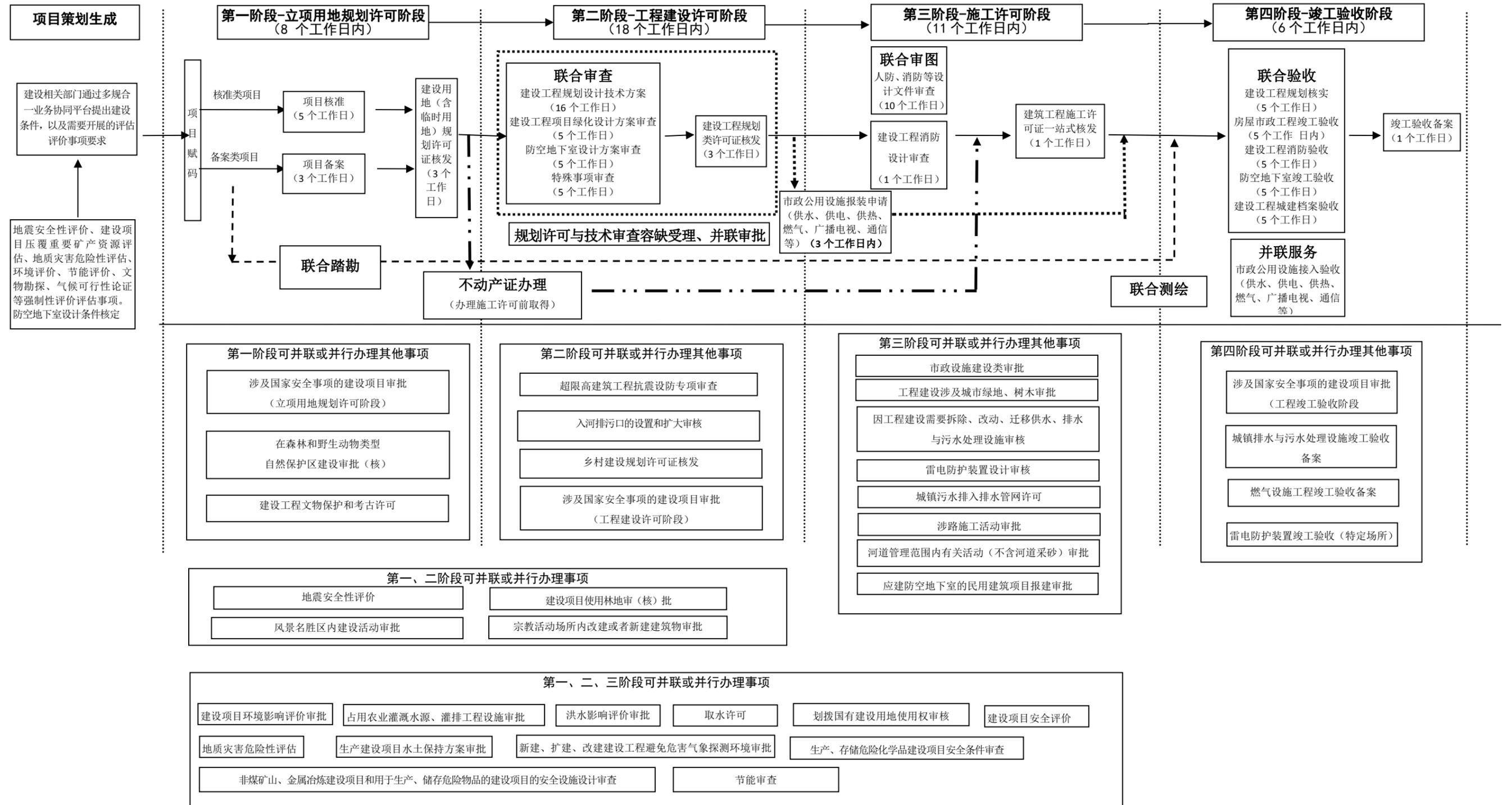
附件 2

安阳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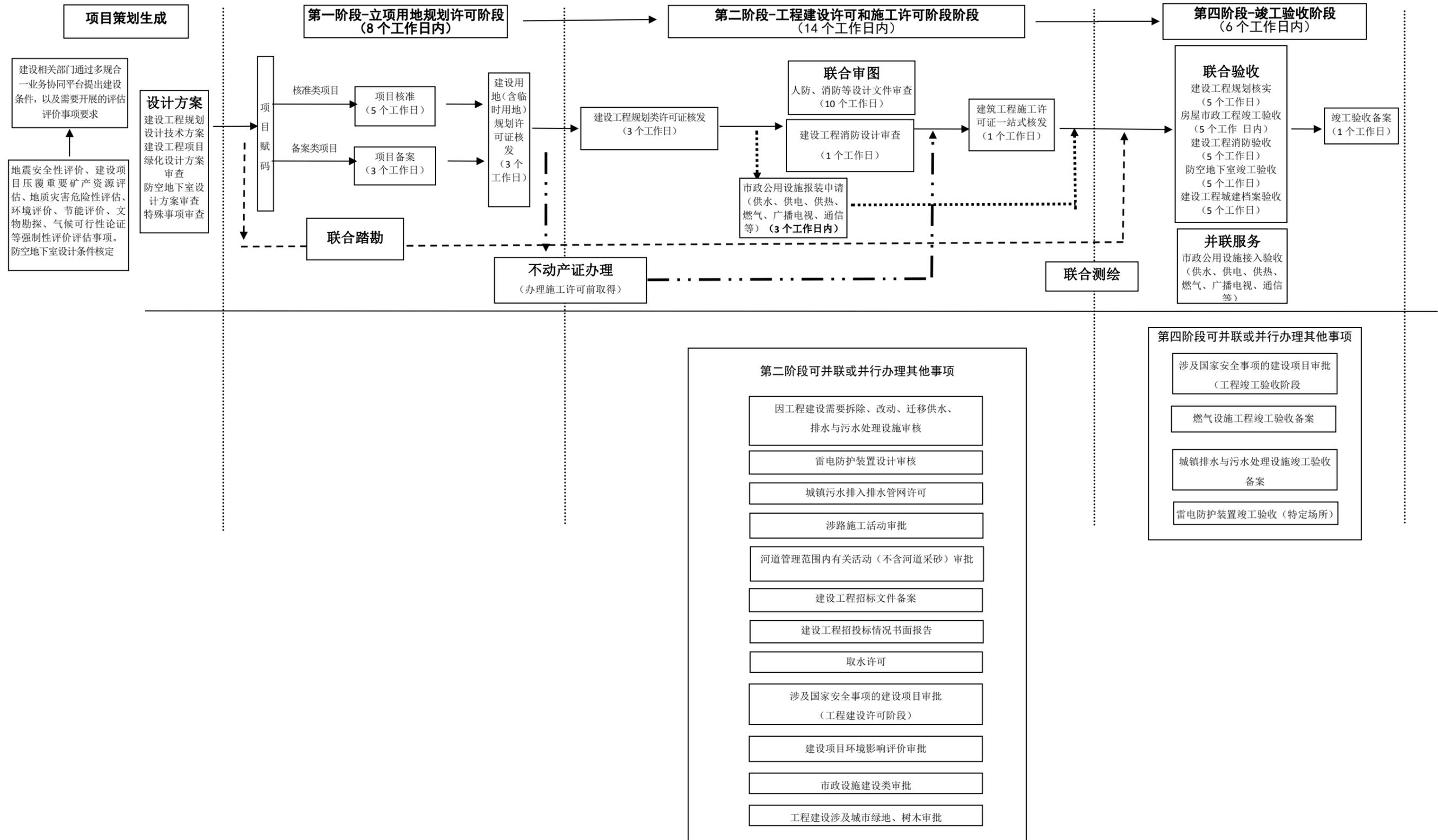
附件 3

安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43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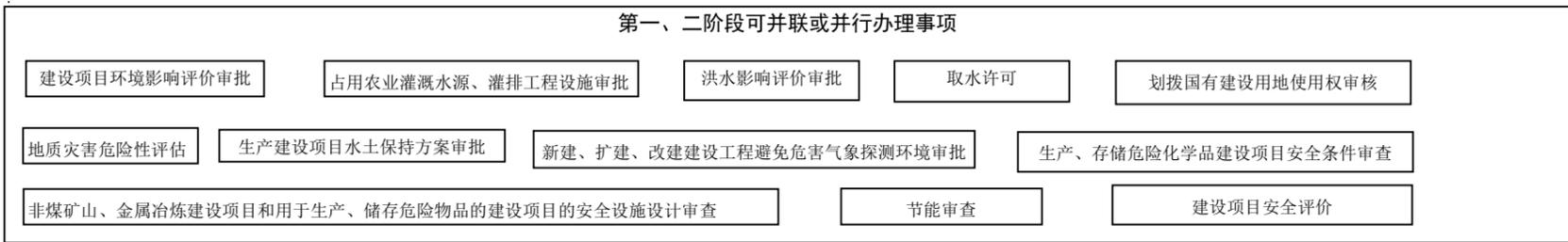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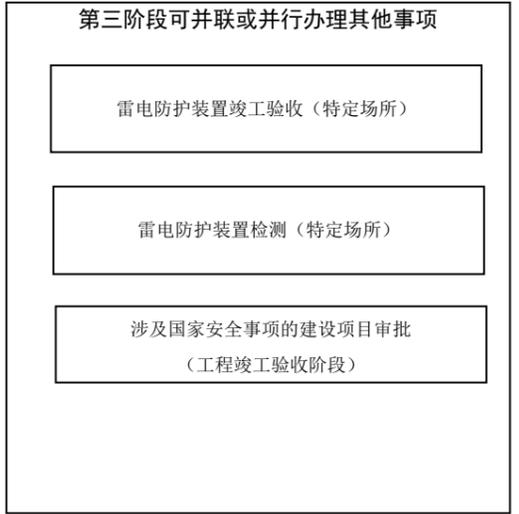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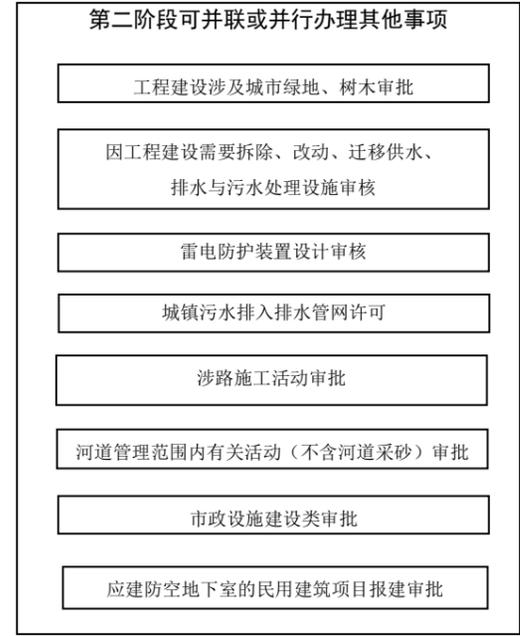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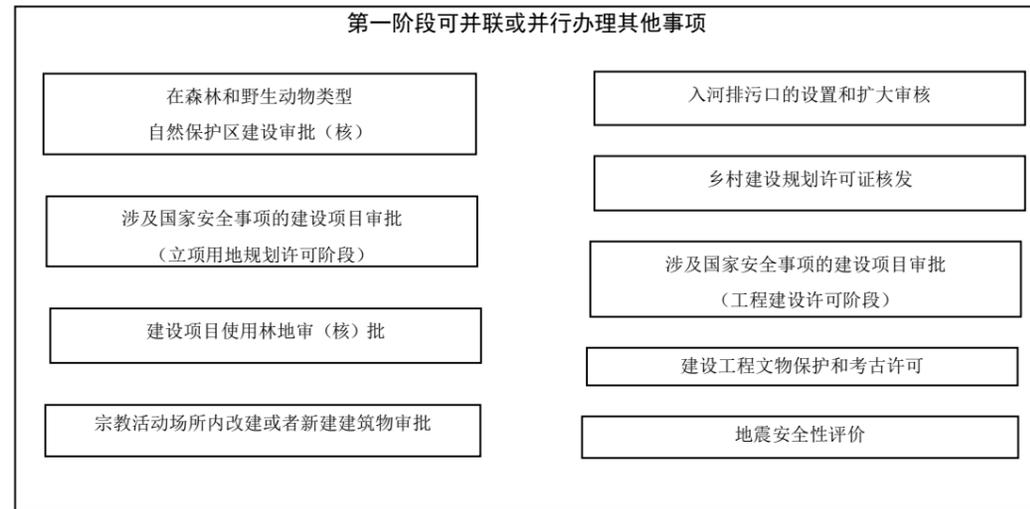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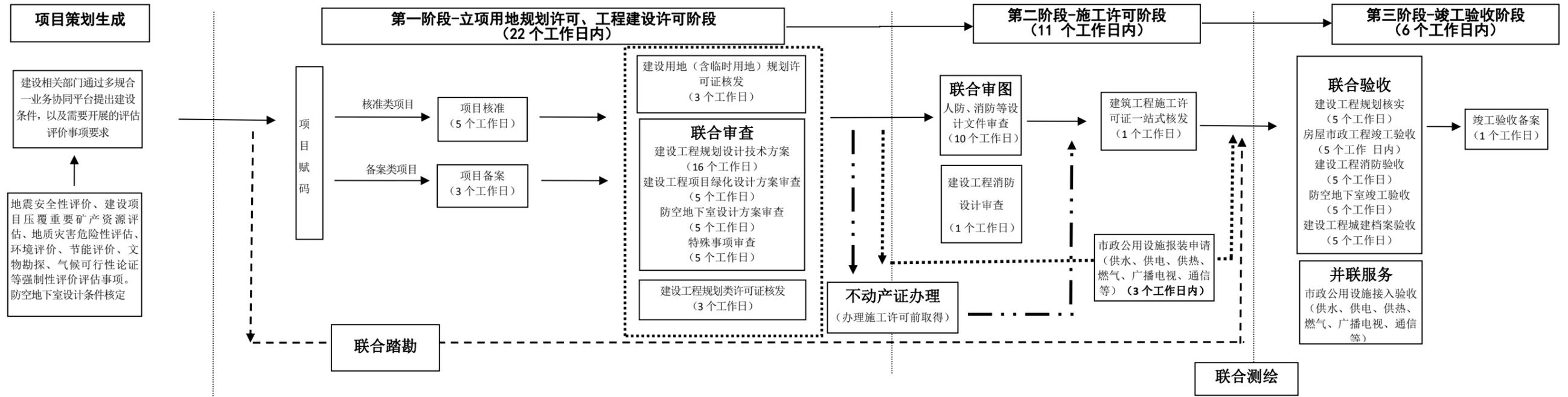
附件 4

安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28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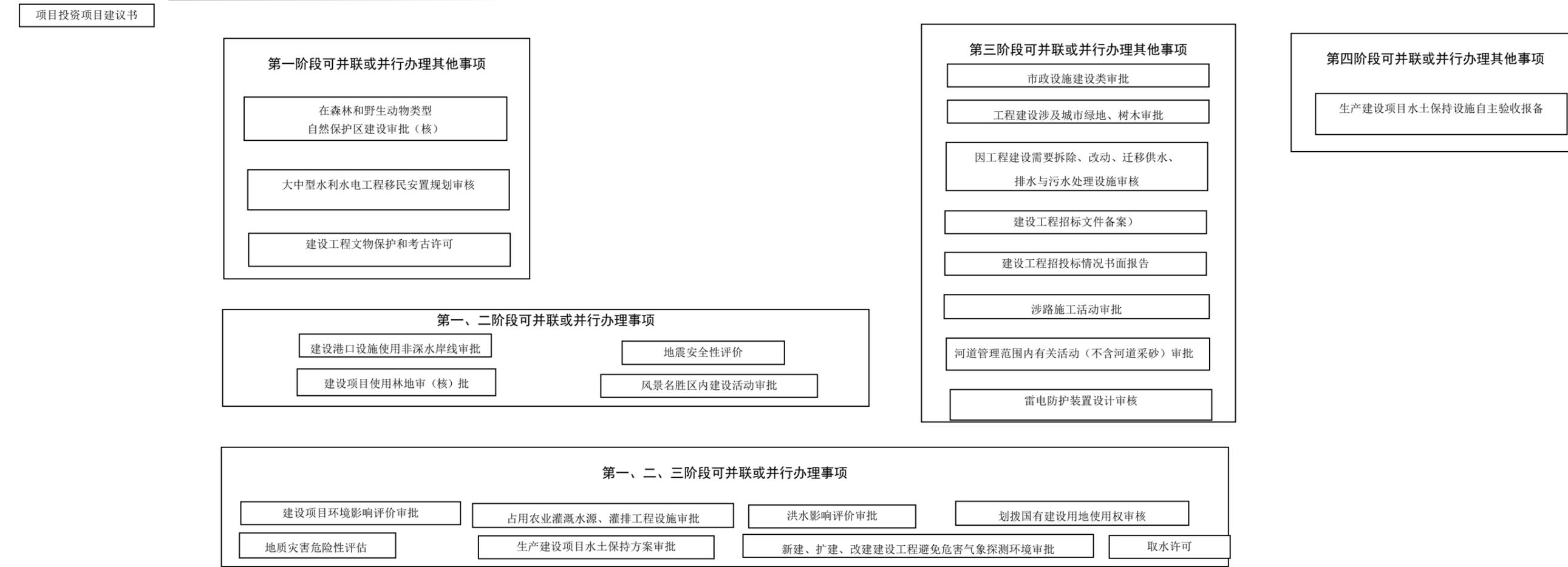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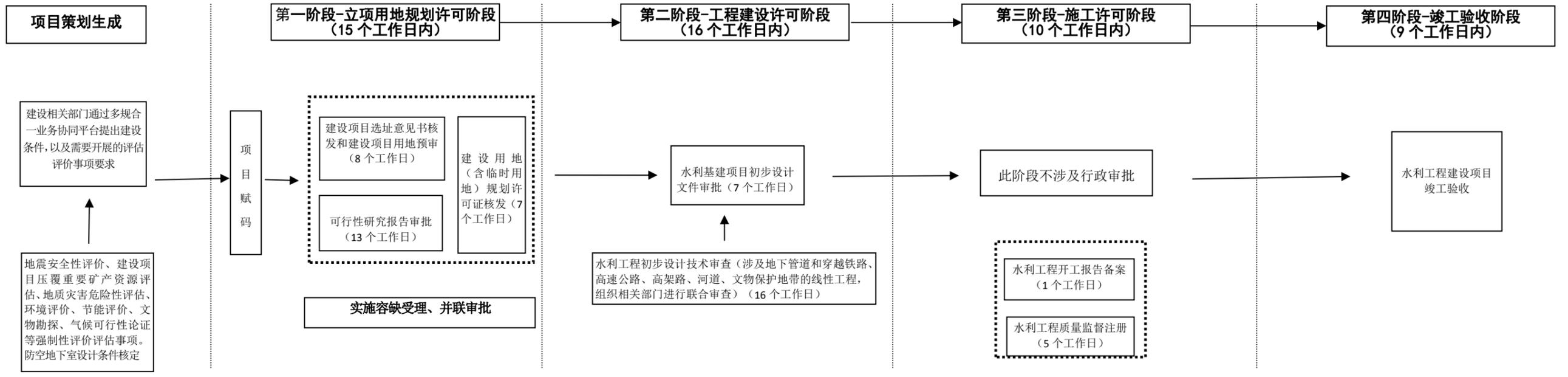
附件 5

安阳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39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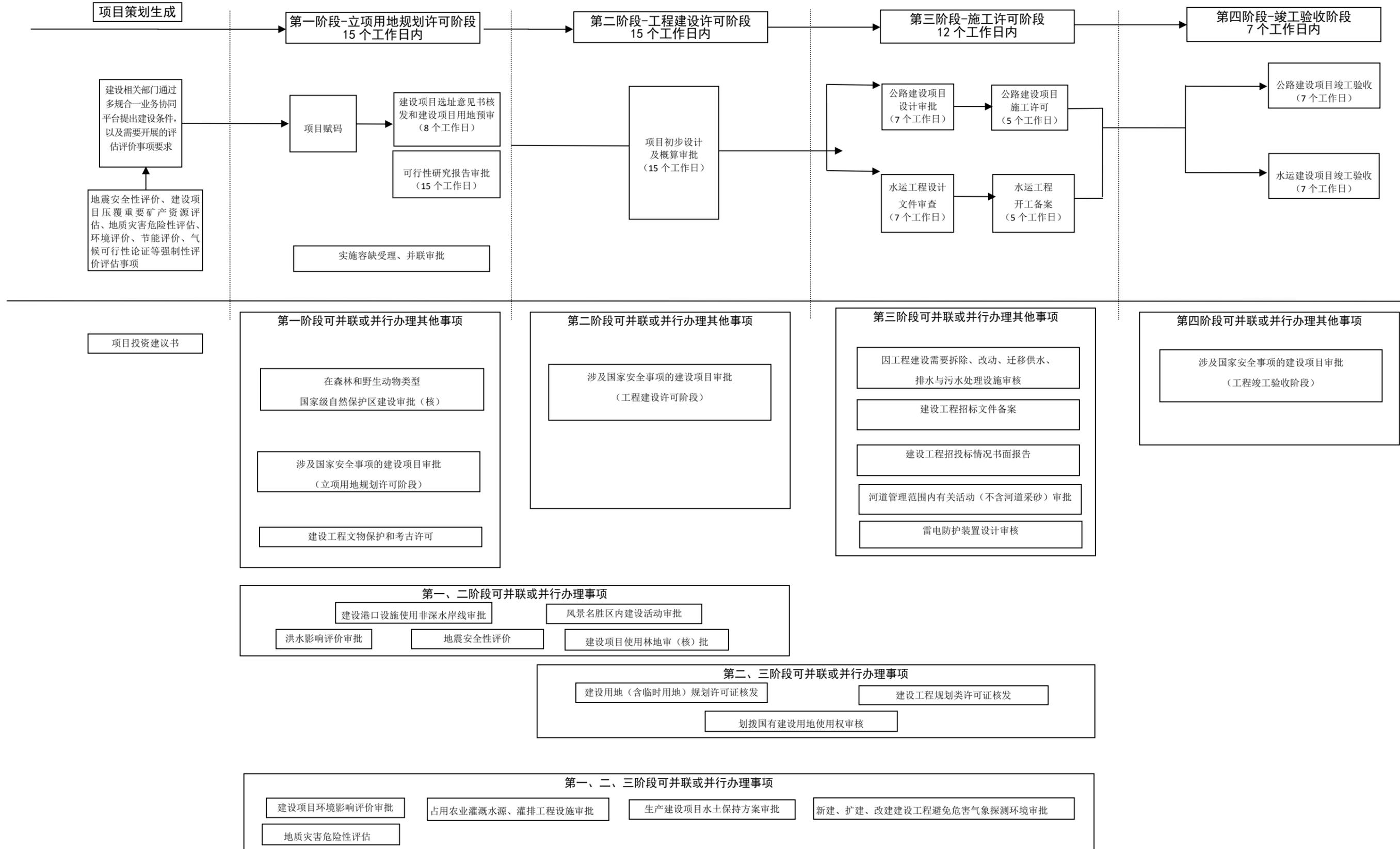
附件 6

安阳市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7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避免重复测绘，实现成果共享，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

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联合测绘”。

通过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将建设项目前期的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等，中期的房屋面积测算、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后期的规划核实、绿地核实、用地复核、房产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补充测绘等按阶段整合为三个测绘项目，一个测绘项目只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改善。

三、主要工作

（一）市场准入。

建立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参加“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应加入“服务机构名录库”，没有加入“服务机构名录库”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联合测绘”业务。

开展“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二）项目委托。

委托人依法依规自主选择“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一

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后不应超过3次委托，鼓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主管部门进行分级备案。

（三）共享互认。

搭建“联合测绘”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联合测绘”成果汇交、查询、调用机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

（四）质量检定。

建立“联合测绘”成果“首次必检”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可以通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首次出具的“联合测绘”基础成果进行质量检定。测绘项目管理及质量检定由测绘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外地来安开展联合测绘的单位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检定。跨县（市、区）工程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检定或指定管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检，进行督导。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依法进行测

绘项目成果汇交。市级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制度，有条件的县（市）适时实施注册测绘师签字制度。

（五）成果标准。

“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对“联合测绘”全阶段、全事项涉及的测绘技术标准进行整合和完善，推进相关测绘标准规范统一。

“联合测绘”成果和成果报告要依据国家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测制，并与行政审批环节进行衔接。在国家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没有下发前，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已经形成的成果按需求进行转换。

（六）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创新“联合测绘”监管模式。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

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中介服务机构要认真、随时检查自身是否具备承担联合测绘项目的能力和资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市工改办牵头，成立由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指导督导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推动联合测绘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二）加强评价培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测绘”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及时跟踪进展情况。要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维护市场秩序。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

（四）建立共享互认。

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和制度，优化成果资料提交、分发、流转、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凡是可以通过部门之间共享获得的测绘成果应充分共享，凡是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要求的测绘成果应充分利用，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不得重复测绘。

（五）做好宣传引导。

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联合测绘”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如国家、省发布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安阳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绿化、气象等测量测绘业务，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承担。

通过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将建设项目的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等，中期的房屋面积测算、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后期的规划核实、绿地核实、用地复核、房产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补充测绘等按阶段整合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测绘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工作。

第四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测绘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三）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五）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六）建设单位在选择资质单位时，对资质单位可向前溯及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和其他省市信用管理平台等。

第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加入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

库)后方可开展工作。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技术标准。

在国家、省新标准下发前，“联合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按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成果报告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和单位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或要求执行。但需全部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需要建立地方坐标系时，应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国家、省新标准发布后，按新标准执行，已经进行的项目，可按原标准执行，需要转换的要及时转换。

第七条 联合测绘实施程序。

(一)项目委托。建设单位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名录库中选择具备承揽“联合测绘”相应资格的服务中介机构（以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为准）。同一建设项目整合为 3 个测绘项目后，最多不超过 3 次委托，鼓励建设单位 1 次委托，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

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事先通过招标确定“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签订“联合测绘”服务合同。合同范本按原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测绘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6）参照执行。合同

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二）项目备案。受委托的“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分级）备案。

（三）测绘作业。“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开展作业。按测绘作业规程和标准进行外业数据获取和内业数据处理，过程数据及时内部共享使用，按时限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联合测绘成果。

（四）质量检定。根据“联合测绘”成果“首次必检”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首次出具的“联合测绘”基础成果进行质量检定。

（五）测绘成果推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合格的测绘成果按要求推送给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测绘结果予以认可，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

（六）成果汇交。“联合测绘”项目完成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测绘成果汇交。

第八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立即停止从事“联合测绘”业务：

（一）因测绘资质变化等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项目有严重问题的；

(三) 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 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 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 2 次(含)以上的；

(六)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 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投诉 2 次(含)以上且情况属实的；

(八) 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九)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九条 实施要求。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进行组织协调，并落实

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便推进“联合测绘”顺利实施。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确定、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

（三）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测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各自事项的质量监督检查。

（五）对发现的“联合测绘”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处等形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未列入名录库的单位，不得承揽“联合测绘”业务。

（七）“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

第十条 如国家、省发布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报装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效率，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用户新装、改建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业务。

第三条 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审批事项的，由安政办〔2019〕27号文件中确定的对应阶段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单位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服从统一管理，接受公众监督，做到礼貌热情接待，认真耐心解答，依法、高效、廉洁办理。

第五条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负责编制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

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服务指南并向公众公布。

第六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同时对不适合窗口工作或者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向所属单位书面提出调换或勒令退回的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 3 日内进行调整。

第七条 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八条 在材料能够基本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办理意见，待材料齐全后办理正式手续。

第九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项目实质性开工前办理，各公用服务企业应提前介入，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各公用服务企业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第十条 供水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供气企业受理

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供热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电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通信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水电气暖通信等单项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由水电气暖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出具合格意见。以上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公用服务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报装业务窗口，负责受理、咨询、勘查、方案审查、验收等工作，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

第十二条 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告知有关政策、标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十三条 如遇国家、省对涉及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服务事项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安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内新建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控制在18个工作日内。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高度24米以下，地下不超

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工作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消防审查、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等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的要求，一次性容缺受理，各部门同步办理。

2. 对于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3. 施工图审查豁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与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核准、设计方案审查并行办理，用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4.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独立单体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且地下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设计单位承诺制，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人员承担，政府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5. 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6. 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一张表单”容缺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平台”）申报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受理，水电气暖通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同步并行受理，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如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可同时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2. 同步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在受理申请后，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水电气暖通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申请和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窗口。

3. 并联办理。各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信息后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

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同日一并办结。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并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6. 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规划、建设、城管、人防、城建档案等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竣工验收备案部门收到相关合格或通过验收意见后，出具备案意见。各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三）压缩审批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消防设计审查不超过1个工作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1.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规划市政接口红线图（项目企业提供）及有关材料推送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2. 达到接入施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3.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接入工作，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三、有关要求

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中提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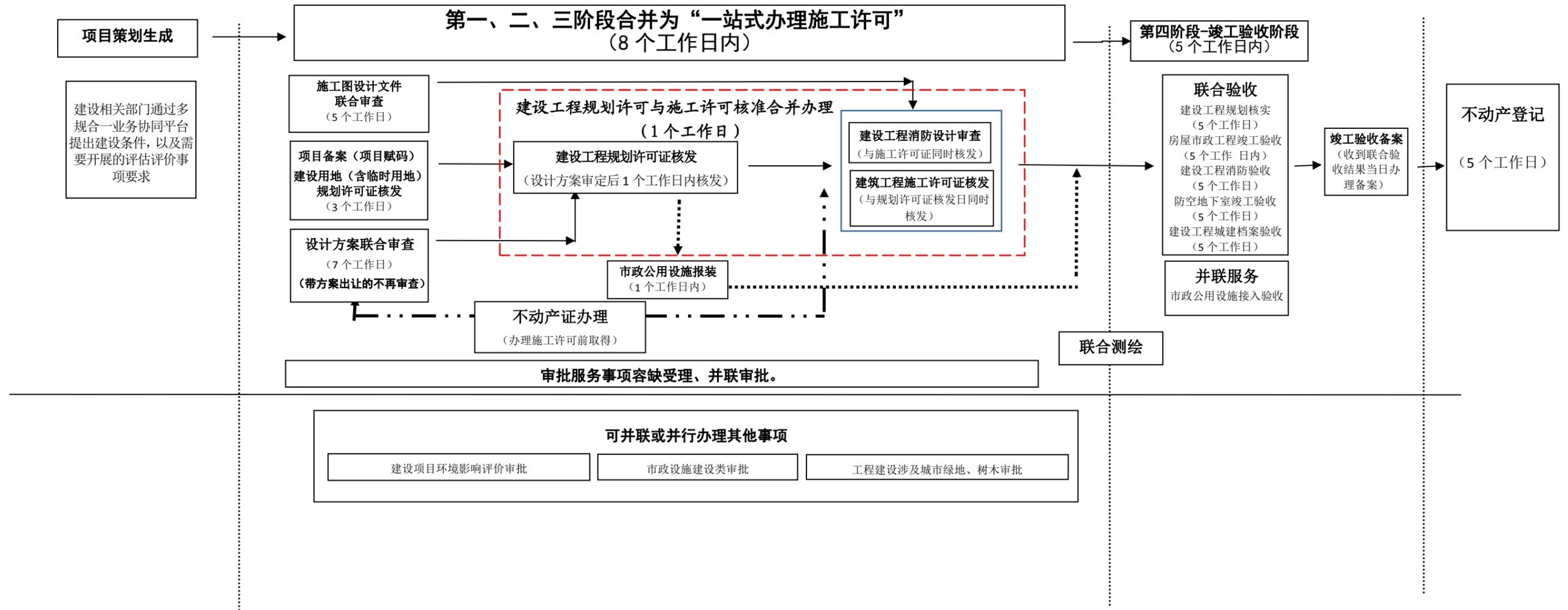
题式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在其网上审批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其网上审批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审批服务平台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可只进行形式性检查。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附件：安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安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包含不动产登记控制在 18 个工作日内）



（注：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高度 24 米以下，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安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政府帮办 代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就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政府帮办代办服务有关事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建立政府帮办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多对一”的“店小二”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变“企业群众办”为“政府办”，真正让企业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审批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提速。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宗旨。坚持“一切围绕项目干”“一切盯着项目转”服务理念，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为原则，全力创新审批制度改革，发挥线上线下联动新机制，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互联网+帮办代办”新模式打造最优营商新环境。

2. 自愿申请。获得土地的企业，需要帮办代办服务的均可向市帮办代办中心提出申请，帮办代办团队有的放矢的提供全市域、全覆盖的帮办代办服务。

3. 贴心服务。明确帮办代办标准化管理，对重点项目实行全流程手续代办，提前对接、上门服务，并建档立卡、挂图作战，线上线下精准帮扶，解民所扰。

4. 无偿服务。所有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一律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5. 增值服务。对于帮办代办中的重点项目，帮办代办团队将提供融资专家顾问、造价咨询、结算功能设计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助力企业进行智慧化改造。

6. 高效承诺。受理委托后，政府“店小二”帮办代办团队快速响应，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

（三）工作目标。

政府“店小二”帮办代办服务，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县（市、区）力争与市本级同步推进，并逐步形成联帮共办的服务机制。

二、方案任务

（一）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

成立市级帮办代办中心（市工改办牵头负责），提供市级工程项目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督促市级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县（市、区）帮办代办中心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各县（市、区）比照成立相应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中心，负责本区域内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工作，指导督促区域内帮办代办服务开展。

（二）组建政府“店小二”一流服务团队。

以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为依托，以政务服务人员为骨干，以帮办代办中心人员为基础，建设覆盖全市域的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逐步聘请大学毕业生等高素质人才扩大帮办代办队伍。

（三）帮办代办范围及职责。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市域、全流程、全覆盖的范围内所有政务审批。制定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洽谈专区，配备必要的帮办代办

专员。负责协调解答咨询、受理帮代办事项，根据实际指导和督促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服务事项。在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审批或其他疑难问题由市工改办统一协调解决，为项目提供全链式或阶段性的帮办代办集成服务。

帮办专员接受申请人咨询、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带领申请人到相关窗口办理业务。代办专员在与申请人交接全部申请材料后，全程代替办理，周到服务，做到代办不包办、服务不揽责。

（四）制定帮办代办流程。

1. 咨询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或专区人员及佩戴帮办代办标志的大厅引导员负责协调部门提供业务咨询，解答企业和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2. 委托代理。对有意向帮办或代办的企业和群众，当场审查现有材料是否齐全，对于材料齐全的帮办事项，帮办人员带领办理人去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对于材料齐全的代办事项，办理人与代办人员完成材料交接和签定委托协议后，由代办人员代替申请人完成代办事项；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帮办代办人员一次性列出缺少的材料以及补齐材料的途径或方法，方便群众快捷地补齐材料。

3. 及时交接。帮办代办工作完成后，帮办代办专员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移交相关材料。

4. 反馈评价。各级帮办代办中心对本级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及其帮办代办专员的工作进行科学评价。加强社会公众监督评价，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等部门监督，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大众对帮办代办服务参与监督。

（五）建立线上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1. 线上咨询。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http://111.6.36.52:8081/ayspwt>）开设专区，设立“工程帮办代办‘店小二’在线”，线上接受咨询，并受理帮办代办事项。

2. 在线认证。对帮办、代办中当事人不能到柜面办理的事项，尝试运用“安阳政务外网”APP手机端的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功能来实现，并可选视频连线方式，对视频内容系统自动迭代保存。

三、措施与保障

（一）加强帮办代办人员培训。由市工改办和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帮办代办专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帮办代办人员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服务。

（二）建立统筹协调制度。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难点、堵点问题，应及时召开协调会议，明确解决问题的建议，帮助企业 and 群众，尽快解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问题。

（三）加强新闻宣传。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我

市工改工作中的帮办代办服务进行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广而告之，了解并使用此项服务，使我市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早落地早见效。

（四）探索改革创新。除正常工作日外，探索灵活的服务模式，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建立快办通道，为企业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真正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

四、督导检查问责

市工改办和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定期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对存在帮办代办机制不健全、服务不到位、超出承诺时限、帮办代办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严肃问责追责。

安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以及交通、水利和能源等领域及需要报国家或省审批的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涉及的设计方案审查。

二、审查内容

联合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初步审查和多部门联合复审。联合审查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总体布局、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绿化、竖向、配套设施、建筑功能布局、结构选型、风格、色彩、人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夜间照明亮化、管线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设计文件等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工作机制

为深化我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改革，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多审合一”工作，审查部门逐步实行数字化审查，实现一次受理、一站审查、一个平台和统一监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模式。

联合审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的工作方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建筑方案专家评审会议，并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文件推送至相关部门，并汇总各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进行资料存档等日常工作。

建设工程方案联合审查相关部门包括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防、民政、教育、文广体旅、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及专家（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及专家）。

四、具体措施

（一）推行容缺办理制。

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根据本市情况，在办理方案审定通知书之前的审查项目，可以进行容缺办理的，可先行进行方案预审，并在办理方案审定通知书时完善相

关手续。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跨前置步骤办理审批事项时，对不符合该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但可在事中事后监管（办理）过程中纠正其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单位（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单位（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压缩审查时限。

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报件申请后，将全部材料推送至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部门进行基础资料审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对于符合资料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不符合资料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收件后由审查部门进行初步技术审查并召集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查部门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步技术审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初审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项目进入复审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设计方案推送至各联合审查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各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建设单位按照复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复审通过。需报市委规委会审议的项目，项目单位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建筑设计方案应依法进行批前公示，批前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合理意见的需修改完善。批前公示结束后，项目进行终审阶段，审查部门将设计方案再次推送至各联合审查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各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终审结束且建设单位报齐资料后，审查部门需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通知书。

审查期间建设单位需在审查部门反馈修改意见一周内修改完成并及时提交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未按期提交或未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的，审查中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1. 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审查修改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有疑问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如无法解决，可以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解决。

2. 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遇到问题，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的问题，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协调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集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二）提请协调会议的程序。

1. 由提请会议的部门准备会议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召集会议。

2. 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在协调会上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可邀请方案设计单位主管技术的负责人参会），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议纪要的撰写，各参会部门和单位进行协同会稿。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协调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有效开展，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优化验收流程，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提升服务效能和工作质量。

二、联合验收范围

全市范围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适用本方案。

三、联合验收组织

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

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工程联合验收。竣工验收能够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手续的，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

四、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消防、防雷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限公用管道）；

（五）建设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技防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七）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已按配套要求完成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建设工程配建的节水设施已按设计要求或节水措施方案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十）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十一）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检测评估机构的竣工测绘及检测评估结果已按要求完成；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已经验收通过

的事项选择“已验收或已备案”，并上传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选择“不涉及”。“受理窗口”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各相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部门资料审核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各行政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消防、人防和城建档案等竣工核实认可文件。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

（四）建设单位网上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的同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各专项主管部门提前说明是否需到现场查验，未说明的，视为不需到现场查验。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参与验收的参建各方主体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1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文件。

六、联合验收资料留存

联合验收合格后，工作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留存。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七、其他说明

（一）对于工程规模较大、情况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各专项完工时间跨度较大，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办理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备案）手续，最终统一申请联合验收。

（二）对于规模较大、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范围、功能、出行、安全、配套可自成系统的建设项目，在与其他未完成的项目不存在使用和施工安全相互影响的情况下，可分期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后，另行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一般不应超过三次。

(三) 建设单位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配套设施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后，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出具验收（备案）报告：供水部门出具贸易水表工作流转单、供电部门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回执单、燃气部门出具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供热部门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和排水部门出具市政污水管网连接证明等。

建设单位应将行业管理部门出具验收（备案）报告，作为消防工程验收和质量竣工验收资料内容。对于不涉及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资料中予以说明。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进速度，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推行分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针对已完成土地交地手续、市委规委会已审查通过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已通过正负零以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且确定五方主体及其机构人员到位的条件下，可直接办理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推行容缺及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可在作出承诺后，容缺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负零以上部分施工图审查申请办理正负零以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进行正负零以下部分工程建设，待相关手续完备后，申请办理正负零以上部分施工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分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范围为我市重点招商项目，带方案

出让土地项目，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符合基本原则技术措施到位的项目。

三、审批申报材料

项目办理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土地不动产证或土地交地手续；
- （二）经市委规委会审查通过的详规图；
- （三）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基础部分审查意见；
- （四）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合同；
- （五）企业承诺书；
- （六）施工许可承诺书；
- （七）施工许可审批表。

四、审批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到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审批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申请材料；

（二）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审查合格后进行受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承诺一个工作日内核发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商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召

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人防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正负零以上部分施工前，应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正负零以上部分施工图审查，并申请办理正负零以上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五）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正负零以上部分许可之后，方可实施正负零以上部分工程建设。

五、有关要求及说明

（一）“拿地即开工”审批以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作出相应承诺，项目在后续勘察设计和建设中出现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位置时，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验线交纳各种费用；验线结果与规划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主动整改到位；

（三）经批准取得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正负零以下部分建设行为不列为未经规划许可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处罚；

（四）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部门可依据正负零以下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创新举措，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力支持“拿地即开工”工作的实施和项目建设，并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加快加大推广力度。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行政审批部门当场或在改革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安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承担。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工作，并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后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纳入全市信用体系。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审批：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部门的；

（三）承诺事项或条件，申请人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取得或具备。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第五条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结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组织会商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应按本办法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市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外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公开。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及材料的名称、法定形式、下载表格需填写的内容要求等信息；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 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方法；

(六)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在提交申请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 了解该事项的有关要求，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 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五) 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 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许可范围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

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 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申请人作出承诺，应由本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主体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也应作出承诺并在申请书上按前款规定签字并加盖印章。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书以及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审查通过后，应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的证照和审批决定应明确标识“承诺审批”字样，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再换发普通证照和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诺书应当作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

度，明确监管措施，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按照本办法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部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应将审批的信息书面告知部门的监管处室或机构，便于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作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申请人无法达到审批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时，项目审批已流转至下一环节的，应在撤销决定当日告知下一环节行政审批部门，中止审批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由市级审批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监管体系中，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在内的各类“信用+审批”

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承诺之日起至补齐全部申请材料期间，以及行政审批决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被撤销的，申请人对依据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 （二）在承诺书中擅自修改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 （三）申请人自愿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或申请人不自愿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 （五）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行容错纠错，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告知承诺有关规定，未谋取私利、未失职渎职的，对上述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安阳市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附 件

安阳市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备注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核准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审批		
		施工许可证变更	行政审批		
		施工许可证补办	行政审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申请承诺书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档案归档承诺书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技术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符合规划承诺书

6	城市配套费征收	城市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财政局	配套费征收承诺书
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防办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	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	易地建设费缴纳承诺书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绿化恢复承诺书
10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控制地带内）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控制地带内）	行政许可	市国安局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14	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技术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联合设计方案审查承诺书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环评验收、工资支付等承诺书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